



垃圾分类该如何有效推动?

编者按

随着“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推进,垃圾分类再次成为社会热点。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如何打破“垃圾围城”困境?可以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本报今日刊登相关来稿,希望引起读者思考。

小手拉大手 改变一个家

◆ 贺晨

实行垃圾分类,我国已倡导多年,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这种现象虽然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但公众缺乏垃圾分类的意识是一个重要方面。曾在报纸上看到这样一则小故事。一位先生在家喝完一罐饮料,随手将瓶子扔进了厨房的垃圾桶。3岁多的儿子立即对爸爸说:“这样是不对的,要把瓶子单独存起来,送到回收站。”儿子的话让年轻的爸爸惊喜之余又感到惭愧。孩子的妈妈挪揄道:“你还不如个孩子呢,他是跟动画片上学的。”原来,儿子喜欢看的动画片《小猪佩奇》里,有引导孩子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内容。

这则小故事告诉我们一个大道理,实行垃圾分类,首先要培养公众垃圾分类的意识,养成不乱扔垃圾的良好习惯。

家庭是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的第一站,可以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通过有趣的电视节目,正面引导,润物无声地在孩子心中埋下垃圾分类的种子,也让成年人共同学习。还可以通过在学校、幼儿园开展喜闻乐见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以小带大、由点至面,普及垃圾分类的意义和做法,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目的。

此外,还应创新宣传形式。有的城市街道在垃圾分类宣传中摸索了“五个一”的路子,即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工进社区宣传推广活动、一次公益回收宣传活动、一次废旧资源再利用手工制作活动、一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比拼活动、一次网络平台推广宣传活动。通过对参与度高的“活动红人”进行公开表彰、给予奖励等手段,提高市民参与热情。

当然,正面引导是教育,必要的处罚也是一种教育。建议对在公共区域、场所乱扔垃圾的不文明行为,对在家处理垃圾时不分类的行为等予以处罚。通过激励与惩戒,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垃圾分类的意识。

◆ 但家文

如何更接地气做好生态环保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让新闻舆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是值得基层生态环境工作者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的问题。笔者认为,结合实际、分类处置,灵活实用、解决问题,合纵连横、实现多赢,应是基层环保工作更接地的基本原则。

一是不能机械照搬法律条文。前段时间炒得沸沸扬扬的某地一律关闭废品收购站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按照法律条文规定,设立废品收购站可能需要做环评登记表、建设“三废”收集处理设施等。但现实中,大部分废品收购站仅是收集、分类、转运生活中的废纸、金属、玻璃、塑料等,并无拆解、生产活动,属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资再利用的一个关键环节,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有限,且从业人员大多是弱势群体。在选址和经营上对他们进行一定的规范是必要的,但不必机械照搬法律条文来处理所有问题。各

垃圾分类要打好全民战持久战阵地战

不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不少地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不完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调门高,经常高谈阔论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却不注重讲清垃圾分类的实践,导致群众无从下手。

◆ 狄狼

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也是一项事关千家万户的艰巨任务。近年来,我国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但我们也要清楚地看到,不少地区垃圾分类的深入性、全面性和持久性还不够,有些地区垃圾分类进展较为迟缓,效果难尽人意。推行垃圾分类,依然任重道远。

究其原因,一是不少群众对

垃圾分类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对垃圾分类的常识和方法知之甚少,加上很多人觉得垃圾分类给生活带来很多麻烦。因此,不想分类、不会分类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垃圾分类的习惯养成更无从谈起了。

二是不少地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不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未建立,分类垃圾桶配置不到位,垃圾桶没有提示性标识,群众不知道把哪些垃圾丢进哪个垃圾桶。而且即使有群众分类了,后期的混装混运现象又挫伤了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三是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调门高,但内容含糊笼统,经常高谈阔论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却不注重讲清垃圾分类的实践,导致群众无从下手。

当前,“垃圾围城”已为不少大中城市敲响了警钟,推行垃圾分类等不得、慢不得、拖不得。

围绕深入贯彻《通知》精神,笔者有三方面建议。

坚持群众路线,打好垃圾分类“全民战”。垃圾分类不仅与每个人有关,而且涉及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政府率先垂范很有必要,但更重要的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促使广大人民群众都重视起来,行动起来。

一方面,垃圾分类宣传不能大而化之,要从分类实践的角度,用最简洁的群众语言开展宣传,让群众一听就会、一看就懂。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增强针对性。在根据《通知》系统推进垃圾分类的同时,也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注重发挥身边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比如,让千千万万的环保志愿者、老干部、老党员先学会垃圾分类,先行先试,进而带动和督促邻居、亲朋好友实施垃圾分类,由点到面、点面互进,逐步扩大影响和辐射范围,全面打响垃圾分类“人民

推行垃圾分类,意味着什么?

为地方共识,就应该坚决果断地推行下去。坚持制度化,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综合法律法规、体制机制、经济社会、科学技术、伦理道德等力量,强制与引导并重,激励与惩罚并用,促使垃圾分类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为。

推行垃圾分类,意味着个人行为约束,即个人行为需要统一到社会行为;意味着社会行为

的重塑,从垃圾混合处理转变为分类处理,从垃圾处理、管理转变为垃圾治理;意味着行为范式的转变,从个人主义到集体主义的转变,从工程技术、行政管理到社会良性互动。一方面,要借助现有社会力量助推垃圾治理;另一方面,也要借助推行垃圾治理促进社会现代化转型。

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根据产生者负责、排放者付费、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有偿服务、责任与义务

分类宜简不宜繁

消耗的能源。二是三分法,即分为有害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三是四分法,即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目前,有的城市垃圾分类采取了三分法,有的采取了四分法。从试点情况看,行动上有的快有慢,成效上有的好有坏,群众感受上有的强有弱。垃圾分类是系

统工程、整体工程,因此有必要简化垃圾分类方法,方便操作,这样才能持之以恒。笔者认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从居民产生垃圾的源头分析,可以采用两分法,即分为可腐烂类和不可腐烂类。

可腐烂类主要指厨余垃圾,还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卫生纸等。这类垃圾主要由环卫部门

收集,采用公益性回收,要用可降解的塑料袋包装运输,主要处理方式是填埋。对餐厅、菜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要建立专门的回收渠道,鼓励制肥还田。

不可腐烂类主要指可回收垃圾,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通过做好二次分拣实现资源再利用。要规划选址建设一批相关垃圾分类空间设施,积极发展“互联网+两网融合”,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变废为宝,同时实现生态环境改善。

作者单位:中共上海市市委研究室

到强烈反弹,生态环境部也为此专门发文禁止“一刀切”。因此,充分考虑和尊重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应是做好基层生态环保工作的基本原则。

五是不能刻意抬高自身地位。在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促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必须清醒认识,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是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的,需要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才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因此,在开展执法或督察工作时,一定要注意尊重基层的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全力争取他们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理解、支持、配合,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利用好这些部门掌握的行政资源和技术手段,督促其有效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共同完成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不辜负党中央和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法[2019]4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针对《实施意见》的背景、内容等问题,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实施意见》的背景?

答:去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办统一部署,生态环境部研究印发了《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全面、深入推行“三项制度”,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问: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意见》作为生态环境系统推进“三项制度”的指导意义,在内容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生态环境部《实施意见》是在《指导意见》基础上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三项制度”实践融合的部门指导性文件,因此在紧扣“三项制度”基本内涵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了生态环境部门已有的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具体化衔接和重点强调。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之前,生态环境部就规范执法工作先后出台了《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等制度建设,这些工作与“三项制度”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的目的是是一致的,在《实施意见》中也都有所体现。同时,为避免重复,对《指导意见》已经明确规定的组织领导、培训宣贯、经费投入、督促检查和其他通用内容,不再重复规定。

《实施意见》提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具体组织实施下,稳妥有序推进“三项制度”的落实。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各地工作实际,注重与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的统筹推进,加强与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纵向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问: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规范生态环境执法,保护当事人权益,有何重要意义?《实施意见》规定了哪些目标要求?

答:近年来,各地对行政执法工作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也日益提高。但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执法过程不够规范等。“三项制度”聚焦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从加强制度建设和严格制度落实入手,对执法全过程进行了基础性的统一规范。在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对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2019年年底前,制定完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相关配套规定,形成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并全面推行。

问: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哪些要求?

答:《实施意见》针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出了5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责任。二是要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以及公开渠道。三

是强化事前公开,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编制发布权责清单。四是规范事中公开,包括执法全程公示身份、做好告知说明、明示政务服务岗位信息等。五是加强事后公开,包括及时公开执法决定、动态更新信息内容、拓展应用环境信息等。

问: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哪些要求?

答:《实施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不同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情况、执法环节,通过合法、恰当、有效的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按规范归档保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具体包括,一是规范文字、音像记录,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制作文书模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等。二是妥善保管存储,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有源可溯。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全过程记录的刚性约束。

问: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哪些要求?

答:《实施意见》提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具体要求包括,一是明确审核机构,要单独设立法制审核机构或设立专门的法制审核岗位,按规定配备法制审核人员。二是明确审核范围,要根据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三是明确审核内容,审核内容重点包括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使用、自由裁量权运用等。四是明确审核责任,要结合实际确定本部门法制审核流程,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性负责。

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答记者问